**沅江市委巡察办2018年部门预算说明**

根据湖南省财政厅部门预算公开的相关要求，现将市委巡察办2018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如下：

一、工作职责

（一）根据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决策和部署，统筹、协调、指导市委巡察组对市委工作部门、市政府工作部门、人民团体、市管企事业单位、镇场街道、部分村（社区）党组织领导班子及成员进行巡察。

（二）2018年暂安排3轮常规巡察，每轮巡察为期70天，共巡察16个单位党组织，另外至少开展2次专项巡察。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根据编委核定，我办与市委巡察组共有编制11人，现右职在编人数8人，全部纳入2018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。

三、部门预算人员构成

截止2018年12月（预算编制时间），我办纳入部门预算编制8人。其中：实有在职在编人员8人。

四、2018年收支预算

2018年部门预算包括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情况。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，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，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。支出情况分别按资金来源、项目类别、功能分类科目和经济分类科目反映。

**（一）收入预算**

2018年单位预算收入104.325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04.325万元。

**（二）支出预算**

2017年单位预算支出104.325万元，其中：

1、按支出项目类别分：

基本支出103.325万元，分别为：人员经费支出76.325万元，公用经费支出27万元。

项目支出1万元。

2、按支出功能分类股目：

2011101行政运行70.39万元； 2011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8万元

2210201住房公积金5.935万元。

3、按支出经济分类股目：

工资福利支出76.325万元；

商品和服务支出27万元；

项目支出1万元；

2018年全年收支预算平衡。

（三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

因巡察办于2017年中成立，无全年数据比对，故无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。

五、其他重要事项

（一）“三公”经费情况

2018年，我办 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1万元，其中：公务接待费1万元，与上年持平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情况

无。

（三）预算绩效评价情况

2018年专项资金1万元，包括党建专项工作经费1万元。

巡察项目绩效评价：完成3轮巡察目标，督促整改，用好巡察成果。

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

截止2019年12月30日，年末无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。年末无单价10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。

（五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无数据情况说明

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、支出。

（六）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

2018年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03.325万元，用于行政运行与巡察专项。因巡察办于2017年中成立，无全年数据比对。

**六、名词解释**

　　1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　　2、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省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“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食宿费等支出。

附表 1、2018年度收支预算总表

2、2018年度预算支出明细表（功能科目与经济科目）

3、2018年度预算支出明细表（经济科目与资金来源）

4、2018年度预算支出明细表（功能科目与资金来源）

5、2018年度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表